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19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最终议案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挂牌转让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5】004号—007号债权收益权,金额为人民币5,018,66万元,期限90天,并由公司为其同受让方(包括债权收益权再转让的任何最终受让方)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债权收益权转让期间及到期日起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的公告》。

最终议案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收益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资本”)签署《宇商小额贷款资产基金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金斧子资本拟发起设立宇商小额贷款资产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以基金实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享有的债权收益权(以下简称“债权收益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90天,公司承诺为宇商小额贷款本基金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基金相关的合同编号为20151016的《宇商小额贷款资产基金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等)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基金再转让的任何最终投资者)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最终议案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挂牌转让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5】004号—007号债权收益权,金额为人民币5,018.66万元,期限90天,并由公司为其同受让方(包括债权收益权再转让的任何最终受让方)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债权收益权转让期间及到期日起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最终议案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收益权,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额”)拟与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产”)签署《红塔宇商小额贷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及回购协议”),红塔资产拟发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专项计划以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收益权(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回收款循环投资于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的小额贷款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担保品”),并为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自前述债权收益权转让期间及到期日起一年。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滨海城市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小额贷款资产。

2、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宇商小额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理各项小额贷款,公司出售不超过10,000万元的上述基础资产,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宇商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宇商小额贷款的业务规模,有利于该笔交易为公司小额贷款基础资产的等值转让,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规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受行权影响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额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18.66万元,可能产生的剩余资产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20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挂牌转让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5】004号—007号债权收益权,金额为人民币5,018.66万元,期限90天,并由公司为其同受让方(包括债权收益权再转让的任何最终受让方)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前述债权收益权转让期间及到期日起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贵金属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143,750.20万元,净资产为363,673.86万元,总负债为1,780,076.3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6,9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0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鸿雁供应链”)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707号武汉“场10公区”

法定代表人:汪小娟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信息技术服务;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百货批发零售;企业目管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大鸿雁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武汉大鸿雁供应链的总资产为11,602.98万元,净资产为4,156.63万元,总负债为7,446.3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2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76,941.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16,797.88万元的371.5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20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额”)拟与深圳市怡亚通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资本”)签署《宇商小额贷款资产基金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金斧子资本拟发起设立宇商小额贷款资产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以基金实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收益权(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90天,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

1、交易内容:宇商小额拟向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额”)拟与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资本”)签署《宇商小额贷款资产基金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金斧子资本拟发起设立宇商小额贷款资产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以基金实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收益权(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90天,公司承诺为宇商小额贷款本基金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基金相关的合同编号为20151016的《宇商小额贷款资产基金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等)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基金再转让的任何最终投资者)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2、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宇商小额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宇商小额的总资产为123,388.40万元,净资产为69,759.67万元,总负债为53,628.7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46%。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金斧子资本

3、主要内容:公司就意为宇商小额贷款资产基金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基金相关的合同编号为20151016的《宇商小额贷款资产基金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等)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基金再转让的任何最终投资者)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宇商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理各项小额贷款,公司出售不超过10,000万元的上述基础资产,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宇商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宇商小贷的业务规模,有利于该笔交易为公司小额贷款基础资产的等值转让,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规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受行权影响宇商小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不超过人民币5,018.66万元,可能产生的剩余资产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20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收益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拟与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产”)签署《红塔宇商小贷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及回购协议”),红塔资产拟发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专项计划以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宇商小贷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收益权(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回收款循环投资于宇商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担保品”),并为宇商小贷在《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2、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宇商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理各项小额贷款,公司出售不超过10,000万元的上述基础资产,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宇商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宇商小贷的业务规模,有利于该笔交易为公司小额贷款基础资产的等值转让,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规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受行权影响宇商小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不超过人民币5,018.66万元,可能产生的剩余资产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20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及回购小贷资产收益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拟与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产”)签署《红塔宇商小贷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及回购协议”),红塔资产拟发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专项计划以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宇商小贷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收益权(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回收款循环投资于宇商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赣州宇商小贷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资管计划的劣后份额并承担劣后风险,并为宇商小贷在《小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上述《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贵金属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143,750.20万元,净资产为363,673.86万元,总负债为1,780,076.3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6,9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0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15#楼906#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14年3月4日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宇商小贷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赣州宇商小贷的总资产为23,312.85万元,总负债为1,151.4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4%。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计划管理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主要内容:公司同意就《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上述《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以《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五、董事会意见

宇商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理各项小额贷款,公司出售不超过10,000万元的上述基础资产,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宇商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宇商小贷的业务规模,有利于该笔交易为公司小额贷款基础资产的等值转让,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规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受行权影响宇商小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不超过人民币5,018.66万元,可能产生的剩余资产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20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拟与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产”)签署《红塔宇商小贷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及回购协议”),红塔资产拟发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专项计划以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宇商小贷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收益权(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回收款循环投资于宇商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担保品”),并为宇商小贷在《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2、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宇商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理各项小额贷款,公司出售不超过10,000万元的上述基础资产,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宇商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宇商小贷的业务规模,有利于该笔交易为公司小额贷款基础资产的等值转让,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规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受行权影响宇商小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不超过人民币5,018.66万元,可能产生的剩余资产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20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挂牌转让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5】004号—007号债权收益权,金额为人民币5,018.66万元,期限90天,并由公司为其同受让方(包括债权收益权再转让的任何最终受让方)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前述债权收益权转让期间及到期日起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的公告》。

最终议案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收益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资本”)签署《宇商小额贷款资产基金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金斧子资本拟发起设立宇商小额贷款资产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以基金实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享有的债权收益权(以下简称“债权收益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90天,公司承诺为宇商小贷有限本基金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基金相关的合同编号为20151016的《宇商小额贷款资产基金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等)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基金再转让的任何最终投资者)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最终议案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收益权,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拟与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产”)签署《红塔宇商小贷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及回购协议”),红塔资产拟发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专项计划以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宇商小贷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收益权(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回收款循环投资于宇商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担保品”),并为宇商小贷在《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2、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宇商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理各项小额贷款,公司出售不超过10,000万元的上述基础资产,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宇商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宇商小贷的业务规模,有利于该笔交易为公司小额贷款基础资产的等值转让,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规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受行权影响宇商小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不超过人民币5,018.66万元,可能产生的剩余资产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21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宇商小贷进行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贵金属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143,750.20万元,净资产为363,673.86万元,总负债为1,780,076.3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6,9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0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鸿雁供应链”)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707号武汉“场10公区”

法定代表人:汪小娟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信息技术服务;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百货批发零售;企业目管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大鸿雁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武汉大鸿雁供应链的总资产为11,602.98万元,净资产为4,156.63万元,总负债为7,446.3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2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76,941.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16,797.88万元的371.5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21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山东分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贵金属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143,750.20万元,净资产为363,673.86万元,总负债为1,780,076.3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6,9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0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怡美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怡美荣供应链”)

注册地点:济南市天桥区高新区工业南路北段高速桥第1-5-03号南

法定代表人:朱德利

成立时间:2011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汽车零配件、汽车装具、消费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品、玩具、保健食品、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76,941.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16,797.88万元的371.5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21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怡美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美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美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